

附件

吉林省特色街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特色街区的申报、认定、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全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城市特色街区建设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色街区是指以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延伸，具有鲜明的建筑风貌特征、历史记忆、文化传承、地方和商品经营特色，有专门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业态，能够满足消费需求，创新流通方式，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街区。特色街区包括商业步行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类型。

第三条 特色街区认定应当以弘扬当地历史、文化特色及提升商贸流通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吉林省特色街区认定工作机制，结合街区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特色街区认定工作成员单位。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拟申报的特色街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城镇商业网点规划和城镇功能定位要求。街区主体建筑物为固定设施，街区主体道路为室外道路，主街长一般不少于 400 米，有明确“四至”界限，主通道宽度一般不小于 4 米，或街区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在街区空间布局、业态定位、文化特色、生态景观和配套设施等方面有明确的发展目标、经营定位，能体现当地历史文化、风土人情。

3.原则上应具有明确的商业发展规划，街区已正式运营。经营特色鲜明，商业氛围浓厚，文化底蕴厚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发展潜力。

4.特色街区业态结构应与街区定位相匹配，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业态多样、客流聚集、商业繁荣，年客流量 10（含）万人次以上。

5.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安全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到位，近期末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反映强烈的负面舆情事件。

6.街区整体环境整洁美观，无乱张贴、涂鸦、搭建、晾晒、堆放等现象。建筑外墙装饰美观协调，垃圾清扫及时，

垃圾箱、垃圾站等设施设置合理。

7.街区道路地面坚固、清洁，排水、排污设施完善。街区内部设有公共休憩区域，座椅、照明、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完好整洁、位置合理、数量充足。

8.与城市道路交通条件相适应，街区出入口和主要道路节点设有明显的标识或指示系统，采用国际通行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进行标注。主要出入口附近设有停车场地或公共交通站点。

9.街区设有管理服务机构，街区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到位，能够综合运用考核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法规培训、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等手段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注重加强街区诚信建设。能够有效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在街区依法执行公务。

10.在街区醒目位置公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如公安、市监、卫生、文旅等）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受理群众投诉，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整，服务态度良好，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11.原则上街区建有经营统计体系，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能够及时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内容全面，更新及时。

12.经常性组织街区商业文化活动、营销推广活动或公益性活动，能够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13.原则上街区设有警务工作站（室）或治安值班室，建有 24 小时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建有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消

防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4.坐落在街区内的文物、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应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能够实现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有机结合。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特色街区认定工作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支持特色街区建设和发展有关政策，结合工作职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分别指导商业步行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街区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开展特色街区申报、评审、认定等工作；

（三）动态监管特色街区运营情况，对不符合特色街区认定标准的进行及时调整和撤销。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长白山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特色街区的指导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推荐属地街区申报特色街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并对审核结果真实性负责；

（二）做好属地内特色街区建设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指导所属辖区特色街区参与动态监管，做好特色街区调整、撤销等工作；

（四）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特色街区运营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负责特色街区日常运营和管理；

（二）编写特色街区发展规划；

（三）根据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特色街区建设；

（四）落实特色街区建设与运营条件，筹措特色街区建设和运营经费，保障特色街区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

（五）按照有关要求向所属地区发展改革等部门报送特色街区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拟申报吉林省特色街区的街区运营单位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吉林省特色街区申报表；

（二）街区基本情况、运营状况、选址要求、街区环境、获得荣誉、公共设施、日常管理等内容。

（三）街区历史、文化特色照片等能反映街区特色底蕴的相关材料；

（四）街区的建设规划、各项管理规章文本等材料。

第十条 特色街区运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建、商务、文旅等部门组织对特色街区基本情况联合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分别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色街区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查和专家评审，将符合条件街区认定为吉林省特色街区。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吉林省特色街区，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确认并发文命名，颁发“吉林省特色街区”牌匾。

第五章 管理与奖惩

第十三条 对认定为吉林省特色街区的，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奖补，主要用于支持街区改造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特色街区环境等，严禁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等。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吉林省特色街区，可以优先承接省、市两级各类促销及节庆活动，可以利用省市县政府及各部门官网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特色街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辖区发改、商务、文旅、住建会商后，提出调整或撤销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予以警告或取消“吉林省特色街区”的称号，并予以公示。

（一）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必须进行整体搬迁和重新规划建设的。

（二）管理不善或经营消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特色街区美誉度下降，不符合认定标准的。

（三）特色街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特色街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吉发改服务联〔2022〕682号）文件废止。

附件：1.吉林省特色街区申报表

2.吉林省特色街区申请报告提纲

附件 1

吉林省特色街区申报表

街区名			地址		
街区管理主体			市（州）、 县（市）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四至范围					
商家数量			主街长度		
店铺空置率			主街宽度		
街区投资规模（万元）		上一年度经营额（万元）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	
上一年度客流量（人）		从业人数（人）		开街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吉林省特色街区申请报告提纲

一、街区基本情况

需说明街区总体概况、建成时间、历史背景、文化主题、业态类型、运营时间等。

二、选址要求

需说明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交通情况等。

三、街区环境

街道建设形态、店铺分布情况、街区长度与宽度、街区人流量、绿化情况等。

四、获得荣誉

举办省级、国家级活动场次（3 年内）、所拥有省级、国家级称号。

五、公共设施

照明、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公用洗手间、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等。

六、日常管理

管理机构情况、服务体系情况、宣传情况等；经营店铺情况、年营业额等。